

# 第一章 刑法和刑法学的导论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学是指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所谓刑法（criminal law），简单地讲，就是一个国家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承担方法的法律。<sup>[1]</sup>因此，刑法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1）规定一个国家中有哪些行为构成犯罪；（2）规定犯罪以后行为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3）规定刑事责任的承担方法（主要是刑罚方法）。不过，一个刑事案件发生以后，要经过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一系列程序。一国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只是处理刑事案件的实体法，除了刑法外，还有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程序的刑事诉讼法和规定刑罚执行程序的监狱法等，统称为刑事法。<sup>[2]</sup>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只是刑事法的一个部分。

从法律规范表现形式（即刑法的渊源）看，现代意义上的刑法，可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个国家制定的所有涉及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刑法分散在各种形式的法律中。通常包括五种形式：（1）刑法典（criminal code）。即综合统一的法典形式的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单行刑法。也称为刑事特别法（special criminal law），是指针对某种或者某一类犯罪而制定的单行的刑事法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等；（3）刑法修正案。是指立法机关对刑法典条文所作的修正和补充。如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4）附属刑法（accessory criminal law）。是指散见于其他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组成部分；（5）在中国具有效力的国际刑事公约和司法准

则。伴随着犯罪的国际化，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刑事公约和司法准则将越来越重要，也属于我国刑法的组成部分。<sup>[3]</sup>“狭义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典形式公布的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而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是我国现行的刑法典。

狭义刑法是广义刑法的主体和基础，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以及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是刑法典的补充与修正。

刑法理论上，将刑法内部具有相同性质的规范内容集成类，又可以分为多个分支。如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及确定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刑法（是指以违反一定的性质法规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环境刑法（是指规定违反环境保护法规为内容的刑法规范）等。